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6年6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5. 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之業務。
6.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40,0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6年6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10
變更權利	11-12
股份	13-16
股票	17-22
留置權	23-25
催繳股款	26-34
沒收股份	35-43
股東名冊	44-45
記錄日期	46
股份轉讓	47-52
股份繼承	53-55
無法聯絡的股東	56
股東大會	57-59
股東大會通告	60-61
股東大會議程	62-66
投票	67-78
受委代表	79-84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5
股東書面決議不採取行動	86
董事會	87
喪失董事資格	88
執行董事	89-90
替任董事	91-94
董事酬金及開支	95-97
董事利益	98-101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2-107
借款權	108-111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2-121
審計委員會	122-124
高管	125-128
董事及高管名冊	129
會議記錄	130
鋼印	131
文件認證	132
文件銷毀	133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4-143
儲備	144
資本化	145-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5
通知	156-158
簽署	159
清盤	160-161
彌償保證	162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3
資料	164
財政年度	165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美國存託股」	代表本公司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細則」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審計委員會」	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5條組成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或任何後續審計委員會。
「審計師」	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須為國際認可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有關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或其存託憑證）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間報價系統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通訊設施」	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且全體股東於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得以維護的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
「本公司」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具規管權的機構」	本公司股份(或其存託憑證)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間報價系統所在地區的具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i)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上市交易的美國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或(ii)任何股份上市交易的香港聯交所。
「美元」及「\$」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證券交易法》」	《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總辦事處」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該辦事處。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如文意所指，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月」	公曆月。
「納斯達克」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於股東週年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告)或其他股東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告)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方(如文義有所規定)。
「出席」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則指該股東依據本細則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可以下列方式出席:(a)親身出席大會;或(b)在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之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使用有關通訊設施與會。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美國證交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法》」	當時生效的類似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法規。
「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股份」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就本細則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須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
「法規」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
「虛擬會議」	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年」	公曆年。

附錄A1
第14(2)段、
第15段、
第16段、
第21段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復數的含義，而復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具許可性；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具強制性；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細則內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及
- (j) 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可比表述的提述指相關方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與有關方之前的做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包括性質及範圍）保持一致。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
- (3)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獲授權持有庫存股份，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指定其購買或贖回的任何股份或向其交回的任何股份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應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符合公司法的條款和條件決定取消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須受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所規限。
- (4) 本公司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除非因該交回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附錄A1
第16段

- (c) 在無損細則第13條項下董事會權力的情況下，且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i)凡本公司授權某一類別股份，本公司概無須在股東大會上就該類別股份的發行作出任何決議，董事可發行該類別股份；及(ii)凡本公司發行並無附有具表決權的股份，「無投票權」字眼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名稱中，凡股本包含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各類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包含「受限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眼；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細則第4條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如同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8. 在遵守公司法條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及在無損本細則第14條的情況下，可發行本公司授權的某一類別股份中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均可發行或轉換為股份，在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被贖回或有責任按有關發行或轉換前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方式被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該競價應符合適用法例。
10. 本公司的股本分為單一類別的股份，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 (a) 有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b) 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宣派的股息；
 - (c) 倘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就重組或其他目的），或進行任何資金分配時，有權享有本公司的盈餘資產；及
 - (d) 一般而言，有權享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

附錄A1
第15段

變更權利

11.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可能附有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附錄A1
第15段

- (a) 必要法定人數 (不論是在獨立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 須為合共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 (如股東為法團) 其正式授權代表 (但如在該等持有人舉行的任何續會上，未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有關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及
 - (c) 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出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 (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變更、修訂或廢除。

股份

13. (1) 在公司法、本細則及 (如適用)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機構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及在符合(a)不會增設表決權高於股份表決權的新類別股份；及(b)不同類別之間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導致增設表決權高於股份表決權的新類別股份的條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 (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 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特別是 (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有權通過一項或多項決議不時授權發行一類或以上或一系列的優先股，並釐定有關股份的名稱、權力、優先權及相對性、參與性、選擇性及其他權利 (如有)，以及其資格、限制及局限 (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構成各有關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數目、股息權、轉換權、贖回特權、表決權 (完全或有限或並無表決權) 及清算優先權，以及在公司法許可下，增加或縮減任何有關類別或系列的規模 (但不得少於當時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

- (2) 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除非設立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一項或多項決議另有明確規定，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遵守其條件發行的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任何股份，毋須以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的表決作為先決條件。
- (3) 在遵守公司法、本細則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機構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相關持有人可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4.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可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所約束，也不受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6.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7.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能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8.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除非股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否則本公司並無義務向股東發出股票。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20.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1.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實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細則第21條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自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2.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相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金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除已發出認股權證外，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釐定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3.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期，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細則第23條的規定。
24.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無須受制於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6.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作別論。
27.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的方式繳付。
28.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9.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30.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1.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夠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2.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應適用，則該款項如同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3.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不同作出安排。
3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分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5. (1) 若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如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6.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7.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8.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9.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會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細則第39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40.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1.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2.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3.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附錄A1
第20段

44.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本地或存於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5. 股東名冊及其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日期在辦事處登記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讓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或公開讓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美元或董事會列明的費用後查閱。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通知規定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名冊（包括海外或本地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的涉及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暫停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納不超過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須經《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惟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46. 就釐定股東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在不召開大會而以書面方式對企業行動表示同意的資格，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付款或獲配發任何權利的資格，或有權行使有關任何股份的變動、轉換或交換權利的資格或就任何其他合法行動而言的資格，董事會可預先釐定某日期為釐定上述任何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而該日期不得多於該大會日期前的六十(60)日或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的十(10)日，亦不得多於任何其他有關行動前的六十(60)日。

若董事會並無就任何股東大會釐定記錄日期，則釐定股東收取有關大會通告或於會上表決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發出通告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根據細則獲豁免發出大會通告，則記錄日期將為舉行大會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就任何其他目的而釐定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董事會採納相關決議案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就收取大會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記錄所作出的釐定，須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然而，董事會可就有關續會釐定新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7.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中央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代其（或其任何繼任人）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8.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並應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轉讓形式一致）。在不影響細則第47條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9.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50. 在不限制細則第49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1.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2. 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通知要求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每年總共不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股份繼承

53. 若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但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該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5.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但須在符合細則第76(2)條規定的前提下，則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6.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細則第56條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 57.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六個月期間內（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大會，並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5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時間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附錄A1
第14(1)段

附錄A1
第14(1)段

59. 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或董事會主席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在允許的情況下）由有關人士決定。於遞交該申請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所附帶的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十(10%)（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9A. (A)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藉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作為虛擬會議舉行。該等人士參與此等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如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通訊設施，以確保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則該會議正式組成及其程序有效。

(B) 倘股東透過通訊設施參與會議，即使通訊設施或通訊設備發生故障（不論任何原因），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通訊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通訊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

(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本公司提供的通訊設施不足，或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大會通告及本細則所載條文進行；
- (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上進行發言、交流及／或投票；或
- (iii)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會議同意，且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即可依其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之前於會議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D) 透過通訊設施尋求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均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讓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59A.(C)條的規限下，倘一名或多位人士無法透過通訊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則不得令該會議的議程及／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股東大會通告

60.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日之通告召開。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倘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參加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出席會議的股東（即大多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列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 因意外遺漏發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附錄A1
第14(2)段

股東大會議程

62.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會計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及
 - (c) 選舉董事。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兩(2)名股東有權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佔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之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構成於整個會議期間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3.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4. 董事會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65. 主席可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6.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7.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a)每名出席的股東有權發言；(b)在舉手表決時，每名以上述任何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於投票表決時，每名以上述任何方式出席的股東均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相關事項放棄投贊成票除外。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於投票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金額均不視為股份繳足。儘管細則另有規定，倘一名股東（為結算所或中央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釐定，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要求投票表決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附錄A1
第14(3)、
14(6)段

- (a) 該會議的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的股東；或
- (d) 當時有權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的股份的任何董事或多位董事。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8.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9.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0. 就選舉主席或進行續會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立即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表決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或選舉票或透過電子投票方式），並須立即進行或按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的三十(30)日內）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1.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72.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3.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4.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所有數相等（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5.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是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而優先者進行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其餘下的聯名持有人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是按其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6. (1) 若股東是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將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先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但前提是必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7.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若股東沒有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則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附錄A1
第14(4)段

78. 倘：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大會上擁有與該股東相同的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80. 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1.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大會或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附錄A1
第18段

82.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為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就任何提交會議的決議案修正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除非文件內有相反指明，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就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而言亦屬有效。
83.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有關其他地點），或投票表決，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4.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經必要變更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5.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中央存管實體，即一間法團）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的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中央存管實體（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中央存管實體（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 (3) 香港結算須有權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該等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倘公司法禁止香港結算委任享有本細則所述權利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則本公司須與香港結算作出必要安排，以確保透過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投票、出席（親身或委任）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 (4)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不採取行動

86. 任何將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所需或獲准採取的行動，僅有在按照本細則及公司法正式通知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投票後方可採取，並不得在未召開大會的情況下股東以書面決議方式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

87.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董事會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及第88條規定，任期至其任期屆滿或其繼任人選出或獲委任為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選舉。
- (4) 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成為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可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管理層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或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喪失董事資格

88.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其離任；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細則第91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同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其職位。
90. 儘管細則第95條、96條、97條及98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89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1.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外。

92.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均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同以及在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3.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不計算在內）。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
94.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不再為其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然而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酬金及開支

95. 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酬金。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因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雜項費用。

96.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境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97. 董事會須釐定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同可享有者）。

董事利益

98.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審計師）。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審計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儘管如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作為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或《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所界定的「獨立董事」，且其就遵守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而言，已由董事會釐定為構成「獨立董事」）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不得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該董事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身份的行動。

99.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3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可合理影響董事「獨立董事」地位，或將會構成由適用法律下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界定的「關聯交易」的任何該等交易，須經由審計委員會批准。
100.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對任何上述合同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將告無效。

101. 於根據前兩條細則作出申明後，在符合適用法律或本公司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須由審計委員會分別批准的情況下，並除非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否則董事可就其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建議合同或安排投票，並可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2.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條文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同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3.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薪酬（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真誠行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4.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公司鋼印具有同等效力。
10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真誠行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107.(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子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並可能受或不受任何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或條件所規限。

借款權

108.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押記，並根據公司法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09.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進行轉讓，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0.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1.(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2.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3.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或任何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可以書面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114.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董事會中的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5.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且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為法定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6. 董事會主席應為所有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如於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7.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8.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或倘董事會轉授該權力，則為委員會）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薪酬，以及把該等薪酬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有關規定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條文施加的任何規例裏所指明（但不限於）董事會為任何此類委員會的目的或就任何此類委員會通過的任何委員會規章所取代。
120.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知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1.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

122. 在不影響董事成立任何其他委員會之自由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份（或存託憑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期間，董事會應設立並維持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及責任應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
123. 董事會應採納一份正式書面審計委員會規章，並每年審閱及評估該正式書面規章的適當性。
124. 於本公司股份（或存託憑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期間，本公司應根據審計委員會規章，持續就所有關聯交易進行適當審閱，並應利用審計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潛在的利益衝突。

高管

125. (1) 本公司的高管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和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除本公司的高管外，董事會亦可不時釐定及委任經理，並授予董事會規定的相同權力及職責。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名主席，如超過一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該職位之選舉應按各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 (3) 高管收取的薪酬由各董事不時釐定。
126. (1) 秘書及額外高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本公司高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授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授予的權力及履行獲授予的職責。
128.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管名冊

129.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30.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並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鋼印

131.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細則第131條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鋼印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鋼印。

文件認證

132.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3.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d) 任何配發函件，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於有關託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

及視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

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細則第133條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細則第133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細則第133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細則第133條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4.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

135.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董事會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股息。

136.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7.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前提下，董事會無須對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以及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任何固定股息。
138.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9.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0.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1.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2. 董事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3. (1) 若董事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日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日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細則第144條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細則第144條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細則第144條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董事會可釐定及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細則第144條第(1)段的規定)，而無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細則第144條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董事會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有關股息的權利。本條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4.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5.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細則第146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細則第145條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十(10)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7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附錄A1
第17段

152. 在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審計師。任何人士不得獲委任為審計師，除非該等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3.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殘疾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
154. 審計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5.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審計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審計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審計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計。審計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審計師報告須向審計委員會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156.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7.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並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董事或批准的有關其他語言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158.(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59.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如屬公司股份持有人）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憑證時，須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 160.(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附錄A1
第21段

- 161.(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2.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管（惟並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3.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A1
第16段

資料

164.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訂明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12月31日結束，且（於註冊成立年度後）應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